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0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慈恩

被　　告　蘇○皓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　　蘇○璐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蘇○皓就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前開規定，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蘇○璐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址均予遮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蘇○皓自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，加入

詐欺集團，基於侵權行為故意擔任「車手」。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不詳時間起，利用通訊軟體LINE投放不實投資廣告，原告於113年6月23日瀏覽後，透過LINE與暱稱「林雅雯」互加好友，並聽信對方誆稱之依指示代為操作投資下注穩賺不賠等話術，下載並加入「贏家e點通APP」，並陸續依指示交付數筆款項予詐欺集團佯裝之外派員，包含於113年7月22日上午將100萬元在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「東門教會」交付給佯裝「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外派員「蘇偉任」之蘇○皓。Ａ０２得手後即將上開款項層層上繳，藉此輾轉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。又蘇○皓行為時為未成年人，被告蘇○璐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自應與蘇○皓負連帶賠償之責。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此據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少護字第757號詐欺等事件案件卷證、被告蘇○皓之個人戶籍資料在案可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則蘇○皓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，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共同侵害原告權利，堪認蘇○皓上開行為屬共同侵權行為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被告蘇○璐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亦應連帶負責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

「函覆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更正暨補正起訴狀」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7日（參訴字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